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所為補費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旨在求訴訟程序安定，避免延滯訴訟；此項裁定牽涉其終局裁判者，依同法第438條前段規定，應並受上級審法院之審判，非無救濟途徑。如許對之聲請再審，顯與立法本旨有違；故當事人如有再審原因，亦僅得對該終局裁判再審，不得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

二、查聲請人對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上開裁定係命聲請人補正聲請再審裁判費，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之前開說明，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鄭貽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晉良